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2月17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2014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	律政司將會諮詢司法機構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
2. 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14年11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委員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p> <p>(a) 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的範圍，以加強對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援，並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及</p> <p>(b) 除進行公開招聘外，應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p>	有待回覆。